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4,082,710.05 元。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905,613.14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 3,070,299.05 元，置换资金总额 22,975,912.1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